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8號

原告 黃統乙
被告 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林祥
代理人 蔡宜嘉、張伯文、莊美惠、賴文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原告自民國110年3月12日起任職於被告期間之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理 由

一、「勞工請求之事件，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，有提出之義務。」、「文書、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，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；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。」、「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一項之命者，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。」勞動事件法第35條、第36條第1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計算項目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。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。」、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、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，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0條第5項亦分別定有規定。

三、本件原告依前述勞動事件法規定聲請命被告提出任職期間之文書，經核本件原告於115年3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則被告就5年內即自110年3月22日起，原告任職期間之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，依法即有提出之義務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03 勞工法庭

04 法 官 陳定國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張湘翎